



# 柴灣漁民娛樂會

CHAI WAN FISHERMEN'S RECREATION CLUB

G/F, No. 31, Yue On House, Yue Wan Estate,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 柴灣 漁灣邨 漁安樓31號 地下 Tel: 2556 8873 Fax: 2556 9890

Website: <http://chaiwan-dragonboat.yolasite.com> E-mail: [dragon\\_boating@yahoo.com.hk](mailto:dragon_boating@yahoo.com.hk)

## 柴灣漁民娛樂會主辦-東區區議會贊助 慶祝香港回歸16周年 2013年度東區龍舟競渡大賽 (9/6 星期日) 比賽章程、規則及須知 (Page 1/2)

1. 所有參賽隊伍之負責人 / 領隊 / 隊長，有責任熟悉比賽賽制、規則及須知，並知匯所有參賽運動員。
2.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守主辦機構所訂一切規則，安排及服從大會總裁判之判決。任何參賽隊伍(包括 負責人 / 領隊 / 隊長 / 運動員 / 隨隊人員)，如有任何違反比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及所獲之獎項。
3. 若天文台於賽事當日上午六時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訊號、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所有賽事即告取消。基於安全理由，在賽事舉行期間遇到任何突發情況或天氣突變，大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 \*\*而所有已繳交的費用，大會恕不退還 (只適用於中龍賽事: 男子公開組、商行組 及 男、女子混合組)\*\*。
4. 如賽事當日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各隊伍仍需依時報到。賽事舉行與否，大會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從有關安排。
5. 大會只接受坐姿式划法，違規隊伍將被取消該場賽事之名次及得分 / 獎項。
6. **大龍邀請賽:**
  - 各參賽隊伍必須於比賽當日上午 9時半前到達會場，並向報到處報到。
  - 不限人數。
  - 各隊伍須依照大會經抽籤決定之編號出賽。
  - 鼓手、舵手及龍證全程比賽途中不得離開其崗位、撬抄、撥水及用槳。
- 7a. **中龍賽事 (包括 男子公開組、商行組、男女子混合組 及 政府部門邀請賽):**
  - 各隊伍獲編配一個帳篷，乃經大會於領隊會議日抽籤決定，不得擅自選擇及更換。
  - 大會提供龍舟，以及傳統木船槳給有需要之參賽隊員。  
同時，大會亦容許並鼓勵各參賽隊伍使用自携船槳 (私家槳)。
  - 各參賽隊伍必須於比賽當日早上(開賽前45分鐘)向報到處報到 (早上7時30分開始)。
  - 每隊落船人數不得超過 24 人，包括鼓手、舵手各 1 名及划手 22 名。  
男、女子混合組: - 鼓手、舵手各 1 名，不限性別  
- 划手總共 22名；男性划手最多 12名
  - 各隊伍須依照大會經抽籤決定編配之中龍出賽，不得擅自選擇及更換。
  - 鼓手及舵手全程比賽途中不得離開其崗位、撬抄、撥水及用槳。
  -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在開賽前 20 分鐘向報到處(落船點)報到。並於落船點列隊等候落船出賽，逾時未能報到隊伍作棄權論。



# 柴灣漁民娛樂會

CHAI WAN FISHERMEN'S RECREATION CLUB

G/F, No. 31, Yue On House, Yue Wan Estate,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 柴灣 漁灣邨 漁安樓31號 地下 Tel: 2556 8873 Fax: 2556 9890

Website: <http://chaiwan-dragonboat.yolasite.com> E-mail: [dragon\\_boating@yahoo.com.hk](mailto:dragon_boating@yahoo.com.hk)

## 7b. 中龍賽事 (包括 男子公開組、商行組、男女子混合組及政府部門邀請賽):

- 如發現任何隊伍故意損毀大會供應之龍舟、器材，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可向該隊伍追討賠償。
- 各隊伍落船後，應立即扒往起步點準備作賽。另各隊伍於比賽抵達終點後，請儘快將龍舟扒回落船區，並必須將各物品器材放回龍舟內，違者可被取消參賽資格。

## 8. 一般比賽注意事項及規則:

- 各隊隊員必須穿上整齊隊衣作賽。不遵守規則之隊伍，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在比賽途中，每艘龍舟須依照直線航道由起點至終點進行，不得妨礙其他航道之比賽龍舟前進，如偏離本身線道而引致造成翻龍情況出現，違規之龍舟隊伍將被取消該場賽事成績。另違規之龍舟隊伍仍須維持比賽及體育精神，儘快糾正航道，全力賽畢全程。
- 各隊伍抵達終點線時，如有入錯線位，則會被取消該場賽事成績。
-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在開賽前 5 分鐘到達起步點集合，停在指定賽道緊執「龍頭繩」，等待司令員發出響號方可正式起步作賽。若第一次起步司令員發現有隊伍偷步，司令員會立即發出第二次響號，此時各隊伍應立即停止前進，並且儘快將龍舟扒回起步點原位，以便從新開始起步。如有隊伍未有聽從指示儘快返回起步點原位或第二次起步再有隊伍偷步，該隊伍將會被取消該場賽事參賽資格。
- 所有參賽隊伍之龍舟不得超越起點線起步，如有不遵守司令員發出之警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

9. 每項比賽完畢後，以大會公佈的成績為準。大會公佈之成績乃經總裁判審核後作出之最終判決，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賽會概不接受上訴。

10. 大會保留全日所有賽事之最終裁決權利。

11. 所有參賽隊伍之負責人 / 領隊 / 隊長 要明確知道各隊員之身體狀況，適合參與龍舟競賽，並能游泳不少於 100 米，是次參賽之一切後果概由賽員本身負責。參賽之運動員亦須明瞭並自行負責其個人安全及財物保管，倘若在比賽期間遇到任何意外，傷亡、財物之破壞或損失，主辦機構 (柴灣漁民娛樂會) 或任何與比賽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人仕或機構，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或承擔。如有需要，參賽隊伍可自行購買所需保險。

12. 本比賽章程、規則如有未盡善之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正而不作另行通知。

